|  |
| --- |
| ***FCC - News from the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供即時發佈****FCC認定華為公司和中興通訊公司** **為國家安全威脅*****聯邦通信委員會「普及服務基金」裡的資金*** ***今後不再用於購買這些供應商的設備和服務*** ***--*** 2020年6月30日，華盛頓——美國聯邦傳播委員會今天採取了一項重大措施，為保護美國通訊網路，防範安全風險作出不懈努力。具體而言，聯邦通信委員會的公共安全和國土安全局正式認定兩家公司——華為技術公司（Huawei）和中興通訊公司（ZTE）及其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分支機搆為適用該機構2019年11月頒發的一項禁令的適用對象，該禁令禁止使用「普及服務基金」資助的資金從構成國家安全威脅的公司購買設備或服務。採取今天的行動後，FCC每年83億美元的「普及服務基金」的資金將不再可用於購買、獲得、維護、改進、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支援這些供應商生產或提供的任何設備或服務。 FCC主席Ajit Pai說：「根據今天發佈的這項禁令，並基於大量的證據，本局已將華為和中興列為美國通訊網路和我們的5G將來方面的國家安全風險。這兩家公司都與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的軍事機構有著密切聯繫，而且都必須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與中國情報部門合作。該局還考慮了國會、行政部門、美國情報體系、我們的盟友以及其他國家的通訊服務提供者的調查結果和相關行動。我們不能也不會讓中國共產黨利用網路弱點，損害我們的至關重要的通訊基礎結構。FCC「普及服務基金」的資金來自美國消費者和企業為電話帳單支付的費用，今天的行動還防止將這些資金用於為威脅我們國家安全的供應商提供財力支援。」 2019年11月，聯邦通訊委員會一致通過了一項禁令，禁止使用「普及服務基金」的資助來購買、獲得或維護對通訊網路或通訊供應鏈的完整性構成國家安全威脅的公司生產或提供的任何設備或服務。華為和中興與中國政府關係密切，中國法律要求它們協助從事間諜活動，其設備的網路安全風險和漏洞已被發現，國會和行政部門對這些設備一直感到很憂心，為此該聯邦通訊委員會提議將這兩家公司納入上述規則的適用範圍。在今天發佈的命令中，公共安全和國土安全局基於全部證據作出了上述最終認定，這些證據包括支持該聯邦通訊委員會的最初認定的證據，以及華為、中興通訊和其他相關方面提交的備案文件。對華為和中興的最終認定立即生效。###**媒體關係：(202) 418-0500 / ASL:(844) 432-2275 / TTY:(888) 835-5322 / Twitter:@FCC / www.fcc.gov** *這是聯邦通信委員會所作行動的非正式聲明。該委員會命令的全文發佈* *構成官方行為。參見MCI v. FCC, 515 F.2d 385 (D.C. Cir.1974)。* |